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3。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3 月 25 日-2013 年 3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3 月 25 日 15:00 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许忠慈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2,924,2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2,523,9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0,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胜强先生、林楚彬先生、许忠慈先生、张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连和先生、钟廉先生、刘小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曾胜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23,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

1.1.2 关于选举林楚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23,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

1.1.3 关于选举许忠慈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23,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

1.1.4 关于选举张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23,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

1.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关于选举李连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23,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

1.2.2 关于选举钟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23,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

1.2.3 关于选举刘小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23,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郭友文先生、程燕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1 关于选举郭友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23,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

2.2 关于选举程燕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23,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64,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其中反对 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其中弃权 132,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60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435%；反对 227,329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7919%；弃权 132,352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64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72,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2%；其中反对 351,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8,92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2221%；反对 351,361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7779%；弃

权 0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4.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72,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2%；其中反对 351,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8,92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2221%；反对 351,361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7779%；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72,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2%；其中反对 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其中弃权 12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8,92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2221%；反对 227,329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7919%；弃权 124,032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986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64,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其中反对 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其中弃权 132,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60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435%；反对 227,329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7919%；弃权 132,352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64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曾胜强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501,028 股；其中同意 27,14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69%；其中反对

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3%；其中弃权 132,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60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435%；反对 227,329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7919%；弃权 132,352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645%。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64,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其中反对 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其中弃权 132,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60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435%；反对 227,329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7919%；弃权 132,352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64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24,260 股；其中同意 92,564,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其中反对 227,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其中弃权 132,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603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435%；反对 227,329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7919%；弃权 132,352 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6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